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 作出每月最新資料聯合公佈

本公告乃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而聯合作出。

茲提述國藝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該決定之覆核

聯交所上市科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函件中告知國藝其決定：其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潛在要約（構成國藝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為一項反向收購，而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國藝將被為新上市申請人（「該決定」）。國藝董事會不同意該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提交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

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進行，其後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知會國藝，其維持該決定，理由與上市科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相同（「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國藝不同意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有關理由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國藝董事會正與其顧問討論下一步行動，其中可能包括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的覆核及／或對該決定的司法覆核。

潛在要約之進展

國藝及康宏謹此知會彼等各自的股東，鑒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可預見的阻礙，儘管國藝可選擇進行覆核，各方正在商討其他可能之交易結構，從而倘有關交易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僅會構成國藝的一項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茲亦提述康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與AGBA Acquisition Limited的一項可能交易。國藝已知悉該交易並同意該交易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藝尚未就潛在要約作出最終決定，無法保證潛在要約之結構是否會有任何變化。

國藝及康宏之有關證券

國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已向其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合共16,528,925股國藝股份，作為有關覆核的顧問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藝已發行的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及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如下：

- (i) 已發行的國藝股份總數為7,423,868,369股；
- (ii) 本金額為1,244,876,1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55港元轉換為2,263,411,269股轉換股份；
- (iii) 國藝兩名董事（即周啟榮先生及崔志仁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92,411股國藝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iv) 於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授予國藝的購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獲行使後，國藝將配發及發行12,368,421,052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以要求投資者認購購股權股份；及
- (v) 發行予投資者合共3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83,000,000股新國藝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藝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國藝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國藝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4,938,896,000股已發行康宏股份外，康宏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康宏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康宏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國藝及康宏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國藝及康宏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國藝及康宏任何證券的情況。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度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將作出載有潛在要約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明確表示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告發出為止。國藝及康宏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潛在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國藝股份及康宏股份

應國藝要求，國藝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國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國藝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康宏要求，康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康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無法保證潛在要約將會落實且潛在要約未必會進行。國藝及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國藝及康宏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國藝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承康宏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士斌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均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

國藝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康宏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康宏董事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康宏的董事（因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規則3.7公告所載理由，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除外）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國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國藝董事及與國藝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